

#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教信装备公共服务平台运维 项目编号：JSZC-320200-JZCG-G2024-0206

甲方：（买方、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教育信息化和装备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供方、供应商）无锡艺科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教信装备公共服务平台运维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教信装备公共服务平台运维

1.2 标的质量：乙方向甲方提供不少于5名专业人员驻场服务，负责做好教信装备公共服务运维工作，具体内容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执行。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1.5 履行地点：无锡。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执行。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叁万捌仟圆（¥1,038,000.00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注：采购项目如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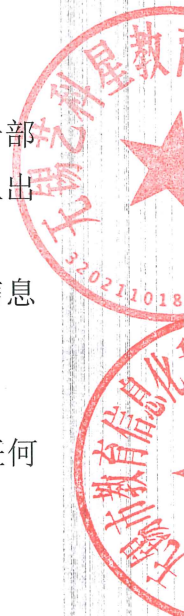
##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总金额 30% 的费用；项目中期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总金额 60% 的费用；项目考核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总金额 10% 的费用。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8.1.2 尾款支付时间：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10%。

（注：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采购[2020]52 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切实增强供应商履约能力。在签订合同时，如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



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一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14.4 补充服务：乙方提供 5 场锡慧在线相关的融媒体活动服务。

甲方：无锡市教育信息化和装备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立信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沈洪明

联系电话：88559899

乙方：无锡艺科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周新苑 280 号立信大厦 70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袁

联系电话：13338760009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

# 数据安全协议

甲方： 无锡市教育信息化和装备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 无锡艺科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为落实甲乙双方在合作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或者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或甲方业主的各种数据信息的保护措施，双方同意就上述相关数据信息安全保护达成以下一致：

## 一、定义

本协议所称“数据信息”系指甲方或甲方业主在合作期间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可视方式）向乙方提供的，或在合作过程中乙方所接触到的、以任何形式体现的甲方的任何观点、发现、发明、公式、程序、计划、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和专有技术秘密，或与合作有关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非公开资料。

## 二、保护责任

1.甲方或甲方业主提供数据信息的行为不构成向乙方授予任何与数据信息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2.甲方或甲方业主提供的数据信息归提供方所有。因开展业务所收集、产生的数据归业务开展、管理方所有。个人信息数据归相关自然人所有。甲、乙双方均不得超范围使用、处理、披露、公开、交易



相关数据。

2.依据《数据安全法》第四章第二十七条，甲乙双方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3.依据《数据安全法》第四章第三十二、三十四条，甲方应督促、规范任何相关组织、个人收集数据时，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采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对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甲方或甲方业主提供、产生或获取的数据内容均须处于甲方或甲方业主合法经营管理范围之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如使用相关信息开展业务活动需要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等，则甲方应当在业务开展前按规获得相关许可、批准、备案等手续。

4.甲方应规范、监督采集个人信息数据时明确取得相关自然人知晓并同意数据的使用范围、数据流向、使用期限等信息，采集为成年人信息同时取得其法定监护人知晓并同意数据的使用范围、数据流向、使用期限等信息，确保所使用数据的合法性。

5.乙方对数据信息的使用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5.1 乙方应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甲方上级单位及甲方公司内部关于数据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行业相关规定及系列指南，并接受

甲方必要的安全评估、审计、检查等监督管理。

5.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管理制度。所有参与数据处理活动的人员必须经过背景审查和保密协议签署。定期对员工进行数据安全培训和教育，确保每位员工了解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数据安全政策。对于违反数据安全规定的行为，乙方应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并向甲方报告。

5.3 乙方承诺仅在实施相关项目期间，为合同履行的目的使用数据信息，不超范围使用、处理、披露、公开、交易相关数据。

5.4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数据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公开数据。

5.5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必要的的数据信息，不得私自复制、损毁、泄漏或遗失，对于乙方保管的数据信息应采取必要技术保护措施，例如：数据模糊化、金库模式、账号和日志审计等。

5.6 乙方不得依据数据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提示或建议。

5.7 本项目所涉及相关系统的管理员账号的创建与分配均由甲方或甲方业主自行管理。乙方不得擅自处理或更改任何账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创建、修改、删除或重置密码等操作。如因业务需要，乙方需临时使用相关账号，必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在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5.8 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上述数据信息进行新的研究和开发活动。乙方应确保其对数据的使用严格限定在双方

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不得超出授权范围进行任何形式的数据处理或分析。

5.9 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数据信息进行分包、转售、转让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乙方应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数据信息的非法复制、传播和泄露，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6.乙方有权接触数据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相关部分，仅限参与相关项目运行的项目组人员，并在项目结束或职员退出该项目后删除数据信息，不得私自进行备份。

7.甲方有权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和采集的数据信息及其使用权，乙方应配合甲方行使上述权利，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所控制的数据信息交回甲方、删除或销毁。

### 三、违约责任和处罚措施

1.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数据信息，或未遵守甲方数据安全规定造成数据信息泄露，或向第三方披露数据信息，或依据该等数据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提示、建议，或利用数据信息进行新的研究开发，或私自备份，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2.如任何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述各项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单方面通知乙方终止合作：

(1) 立即停止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2)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补救，防止数据泄露、滥用等范围继续扩大；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

的，乙方应继续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间接、连带、特殊损失，甲方为调查乙方违约所支出的费用，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协议而导致的任何支出、罚金和费用等。

(4) 甲方有权利采取将乙方加入甲方合作负面行为名单。

(5) 对于涉及严重违法犯罪行为的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规定，及时向 无锡市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其进行调查处理。若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 数据使用期限

除法律规定明确外，本协议规定的数据信息的使用期限仅限于“合作”过程中（相关业务合作合同有效期内）使用，合作结束后除非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应将所控制的数据信息交回甲方、删除或销毁。

数据信息的保密责任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数据信息失去其保密性质并为公众所知悉之时为止，不因“合作”终止或解除（合同过期）而结束。

#### 五、 免责条款

1、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法规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2、若因甲方或甲方业主的管理员和用户在开展业务过程中的不当管理和不当操作导致任何形式的数据损毁、泄漏或遗失，导致任何形式的损失、损害或法律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生效起止时间同合同。本协议需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名并盖章，与所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无锡市教育信息化和装备管理服务中心

无锡艺科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27日

日期：2024.11.27

